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773號

債 權 人 黃水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33條規定所應提存之分配金額，係指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，依分配程序所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部分之金額而言。假扣押債權人須俟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，獲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或有其他終局執行名義後，始得就該提存之分配金額受償。考量假扣押之目的在保全債權人將來之終局執行，故此所謂其他終局執行名義，應係指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，即必須以給付為其內容，且適於執行者為限。所謂適於執行，乃執行之內容必須具體、明確。強制執行係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名義內容是否具體、明確而適於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加以審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65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聲請強制執行。惟查，系爭調解筆錄內容二、僅記載：「相對人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黃水利取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73號提存書提存金53萬1175元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金（下稱系爭提存金）之權利不予保留。」，並未載明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若干金額。又系爭提存金已為債權人假扣押執行在案，債務人對系爭提存金並無處分權，故債務人同意債權人領取系爭提存金，屬給付不能，不生和解之效力。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